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DE

目 录

引言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关于
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LG/SZ/A1280/FY/2007-012

引 言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 200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的决议。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30 日,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函[2000]86 号) 批准,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18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04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为深圳市三鑫特种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号为 44030110048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自设立后, 通过了公司登记机关进行的历次年检。

3、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

行人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六）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经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玻璃深加工和建筑幕墙施工，三年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规定

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3.2 本所律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的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声明其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5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3.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7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

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4.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4.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4.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以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对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合并编制而成的财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企业会计准则》（新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与公司财务状况，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合并与公司的经营成果，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合并与公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4.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发行人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4.6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所附的报表，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发行上市主体（母公司）会计报表

数据计算，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7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4.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4.9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列举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4.10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列举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140 万平方米低辐射（LOW-E）节能玻璃生产线项目”和“大亚湾三鑫节能幕墙产品生产基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5.1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5.2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5.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5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验资等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单位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依法存续, 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现有股东 38 人,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净资产依法折合为发行人的股份, 各发起人也依法按照其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的持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任何法律风险。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及权利全部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其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 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以来, 经历了九次股权变更, 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合法。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任何国家或地区生产和经营。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是围绕着主营业务进行的, 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符合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韩平元、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泛亚策略投资有限公司;(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精美特玻璃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三鑫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存在产品购销、借款、担保等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 发行人近三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 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与验证,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并就如何避免与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采取了有效措施。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和各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均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

1、发行人拥有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 1007 号新保辉大厦 17 层的房屋

的所有权，该房产系通过按揭购买取得，并已取得房地产证。



2、发行人拥有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的厂房、成品库等，该等房产系发行人自行投资建设取得，并已取得房地产证。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以人民币 2,737,331 元总价款取得了地块号为 A707-0129、土地面积约为 32619.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为 50 年（从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4 日）。其中，宗地号为 A707-0137 的地块已取得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深房地字第 5000080901 号《房地产证》，宗地号为 A707-0138 的地块已取得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深房地字 5000082581 号、第 5000082582 号、第 5000082583 号、第 5000082584 号、第 5000082585 号、第 5000082586 号、第 5000082587 号、第 5000082588 号、第 5000082589 号、第 5000082590 号、第 5000082591 号《房地产证》。

（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商标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第 933741 号和第 920876 号  图形注册商标。另外，发行人申请注册第 37 类  图形商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受理。

2、专利

发行人现拥有“预应力自平衡索桁架”、“点支式采光顶组合爪件”、“万向驳接头改进结构（专利号为 ZL99246222.3）”、“万向驳接头改进结构（专利号为 ZL00240635.7）”、“万向驳接头改进结构（专利号为 ZL00240758.2）”、“万向驳接组件”、“节能通风窗”、“绳索夹紧器”、“立边咬合可呼吸金属屋面”、“单元式幕墙无弯矩支座装置”、“建筑用圆筒形节能消音通风器”、“马鞍型索网点支玻璃采光顶”、“单层单向索系玻璃幕墙”、“夹板式连接装置”等专利，并取得该等专利的权属证书。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用于制造和生产玻璃深加工产品，如双面磨、电脑切割机、平钢化炉、平弯钢化炉、中空线、清洗机、三轴加工中心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依据合法的途径取得，且已经

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产的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将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 1007 号新保辉大厦 17 层的房产抵押给深圳市商业银行南山支行，为深商银（南山）授信字（2006）第 A110070600026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额为 940 万元。双方已共同在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以其深圳市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的 32619.85 平方米的厂房和宿舍楼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为第 0006405608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双方并已共同在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除前述房产抵押外，发行人其他财产不存在担保、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发行人在北京租赁有北京硕泽商贸集团的厂房作为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2、发行人在上海租赁有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3、发行人在沈阳租赁有沈阳东阳高新技术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沈阳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4、发行人在西安租赁有西安天洋集装箱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西安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5、发行人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黄峰岭工业区北小区租赁有深圳市宝安区罗租经济发展中心的工业厂房和单身宿舍。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工程合同、承销(股票)协议、履约保函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发行人不存在与该等合同履行有关的潜在重大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履行了有关法律程序, 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与纠纷的可能性。

(四)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各项担保系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作, 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与纠纷的可能。

(五)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近三年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 进行过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目前无拟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 发行人拟于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健全，各部门在经理的领导下，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协调运作。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订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前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业已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依据，

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确认，符合我国现行项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各投资项目都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募股资金的各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独立投资建设，不涉及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合作，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2006 年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乌鲁木齐市成基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成基实业”）提起诉讼，案由为工程款纠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成基实业给付三鑫公司工程款 1572755.00 元及利息 43879.86 元。目前成基实业已提起上诉，发行人已收到上诉状，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此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浩律师集团 (深圳) 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张爱民

马卓桦

2007年3月26日